

#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永磁”、“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3年1月6日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鹏、吴俊、叶晟、张景凡、邱浩、陈屠亮,其中张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阶段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新增骆小军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余人员不变。本次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张鹏、吴俊、叶晟、张景凡、邱浩、陈屠亮、骆小军。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7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海通证券对公司治理、财务及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等，继续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2、海通证券持续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杜绝越权审批及会计虚假等不规范行为；

3、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进。中介协调会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合规专项问题及审计专项问题等，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应关注事项给出提示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后续督促公司落实；

4、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海通证券及时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加深其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

务发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进行尽职调查，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在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发行人已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但相关募投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办理取得募投用地的权属证明。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待取得募投用地后，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发行人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程序。

2、目前公司股东穿透专项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后续海通证券将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文件对于股东核查的要求，进一步完成针对公司股东穿透的专项核查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张鹏、吴俊、叶晟、张景凡、邱浩、陈屠亮、骆小军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 （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海通证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全面落实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 2、继续落实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将继续进行剩余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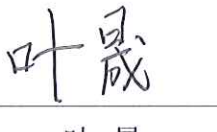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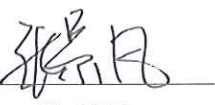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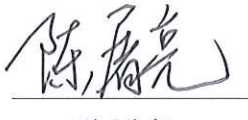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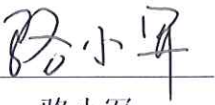
  
吴俊

  
叶晟

  
张景凡

  
邱浩

  
陈屠亮

  
骆小军

